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		
3(a). (i) 重選Stuart Schonberg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華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韋俊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發行不多於20%股份 <sup>(註5)</sup> 。		
6. 授權董事購回不多於10%股份 <sup>(註5)</sup> 。		
7. 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sup>(註5)</sup> 。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之意願填上「X」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大會主席將按每項提呈大會的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此種方式投票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